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32號

原告 健程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隆源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 律師

被告 輝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4,867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
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